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分支机构管理情况

3.检查项：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存在从事招徕、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服务网点是否存在未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，招徕旅游者、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服务网点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，招徕旅游者、提供旅游咨询服务。

不合格情形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、提供旅游咨询服务。